

# 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文件

市建培〔2014〕04号



## 关于开展2014年台州市（建筑工程专业） 一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单位、一级建造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建造师参加继续教育并获得继续教育证书是申请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增项注册和重新注册的必要条件。同时，通过继续教育是提高建造师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的有效途径。现根据浙建协〔2014〕0415会议精神，为满足台州地区广大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参加继续教育的培训需求，将于2014年8月下旬在台州举办继续教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 1、截至2014年5月14日止，已经成功注册的建造师；
- 2、所有逾期（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满三年及以上）申请初始注册、增项注册及重新注册的人员。

### 二、师资队伍、培训内容、考核办法及证书发放

1、师资队伍：由取得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师资证书的专家、教授组成。

2、培训内容：中国建筑业协会指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教材内容，包括必修课（60学时）和选修课（60学时），课程安排详见课表（另发）。

3、考核办法：继续教育采取测试分和考勤分相结合的办法。学习测试合格、考勤合格、培训期间无重大违纪行为的为合格。

①必修课采取集中面授、统一考试的方法；选修课采取网络教育的方法，网络培训网址：[www.zcjzsjxjy.com](http://www.zcjzsjxjy.com)，操作办法详见附件3（关于参加选修课网络教育培训的通知）。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学习测试分别采用百分制评分，60分为及格。

②培训采取严格的考勤制度，课堂考勤由培训工作人员专人负责，迟到或早退超过30分钟的按缺课处理。每缺课一天扣10分，缺课率>30%的学员不得参加培训测试（因不可抗拒缺课的情况除外）。

③培训期间有重大违纪行为的为不合格。

4、证书发放：学员完成规定学时并测试合格的，可以凭“网络教育合格证明”给予登记继续教育学时。《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统一由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向省级建造师继续教育主管单位申领，并负责下发工作。

### 三、报名方法、时间及注意事项

1、培训报名采取注册单位统一报名的办法。

2、报名时间：即日起至7月30日结束。受理部门：台州市建筑业协会。

3、请各注册单位在办理培训报名时，填交《汇总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报名表》、（详见附件1、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A4纸）。近期二寸免冠白底照片三张（同版冲洗照片并在背面注明姓名和单位），其中1张粘贴在报名表，另2张粘贴在附件4。电子版（U盘）和纸质材料各一份，并由注册单位认真审核确认后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①企业经办人员应认真核对建造师资料，确保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切勿出现错报、漏报等情况；②所有电子版资料的格式都需按照文件要求，下载填写保存，切勿自行转换文件格式（如将 EXCEL 格式的汇总表更改为 WORD）。

5、台州地区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只安排一期，由于时间紧、任务重，请各注册单位高度重视此次继续教育培训报名工作。

####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1、培训时间：8月下旬，具体培训时间于报名结束后由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统一安排。培训名单在培训开班前一星期公布在台州建设局及宁波市建筑业协会网站上，由注册单位做好参培人员的通知落实工作，开班时凭本人身份证领取学员证。

2、培训地点：另行通知。

#### 五、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1、收费标准：按住建部及省有关文件规定，建筑工程专业主项的为 3000 元/人（含教材费），建筑工程专业增项的为 1500 元/人，食宿自理。

2、已完成必修课培训且考试合格的学员在登陆网络继续教育系统时，无需另行注册及缴费（账号、密码详见附件 3）。网络教育培训费，由本中心统一上缴中建协，企业及个人无需再另外支付。

3、缴费采用转账汇款方式，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账 号： 3901120419000137738

开户银行：工行宁波市兴宁支行

现金汇款时请在附言中注明单位名称、培训主项及增项的人数，以便开具发票。发票统一在开班报到时凭汇款单领取。

请各注册单位和相关单位接到通知后合理安排时间，做好报名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葛卫云（0576-88819556）；

朱月娥（0574-87297657）；

王婷婷（0574-87631501）。

注：一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交流QQ群：135218825（为方便工作通知，请相关企业进群（公司1人），并更改群昵称为“企业名称-姓”，谢谢配合）。

附件1：报名汇总表

附件2：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报名表

附件3：关于参加选修课网络教育培训的通知

附件4：学员照片粘贴表



抄送：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台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宁波市民政局

附表1:

## 台州市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报名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性别	聘用企业	注册证书编号 (浙开头的)	注册证书签发日期	属建筑工程增项打(√)	建造师本人				需住宿打√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主项120学时	(人)	建筑工程增项60学时								
				(人)								

注：1、若尚未注册的注册证书号码则填写执业证书编号。

2、此表中要求填写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均需完整填写。

附表 2: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2寸)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执业单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签发日期		
建造师注册编号（浙开头）						
第一注册专业为_____工程专业，第二注册专业为_____工程专业。						
培训情况	申请培训内容		申请学时			
	必修	综合课				
		专业课				
	选修	综合课				
专业课						
执业单位意见						

说明：报名时须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已完成学时证明及已抵充学时情况证明复印件

## 关于参加选修课—网络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建造师注册单位和相关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班的必修课学习课程圆满结束。选修课网络教育即将开始，现将网络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员需知：

1、请各位必修课合格学员（届时可上宁波市建筑业协会网站地址：<http://www.nbjz.org/>，首页“培训中心文件”，查询必修课合格人员名单）必须在合格名单公布之日一个月内完成网络教育并打印网络继续教育合格证。由培训报名单位统一保管，以用于办理后续换取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办理时间另行通知；

2. 网络学习，无需再注册账号，直接点击登录（账号密码见操作说明）；

3. 网络培训费用：已完成必修课培训的所有学员，由本中心统一上缴中建协，企业及个人无需另外支付；

4. 网络测试必须确保摄像采集成功，最终成绩合格与否需在“成绩查询”一栏中查询。

### 二、操作说明：

1、网络培训网址：[www.zcjzsjxjy.com](http://www.zcjzsjxjy.com)

2、已初始注册人员，账号为注册号（浙XXXXXXXX）；未注册人员，账号为身份证号；密码统一为123456；

3、学员登陆后，在学习前必须先上传电子免冠照片（用于打印合格证书）。若打印出来的网络继续教育合格证照片无法显示，则视为不合格；

4、测试必须使用配备有摄像头的电脑；

5、测试不合格者可重新进行测试，直至合格为止，无需重新学习课时。

### 三、联系方式：

学员在网络教育过程中，如遇系统问题，可咨询以下单位：

（1）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

电话：010-62154355；传真：010-62152112；电子邮箱：[jzsfh@vip.163.com](mailto:jzsfh@vip.163.com)

（2）深圳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电话：0755-26733377；13537823681；电子邮箱：[2250212031@QQ.com](mailto:2250212031@QQ.com)

##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学员照片

附件4:

单位名称:

姓名: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4)
姓名: (5)	姓名: (6)	姓名: (7)	姓名: (8)
姓名: (9)	姓名: (10)	姓名: (11)	姓名: (12)
姓名: (13)	姓名: (14)	姓名: (15)	姓名: (16)

注：请按报名汇总表顺序粘贴